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的组建及发展建议

张成亮^{1,2} 周世伟³ 赵跃坤³ 李国泰³ 由莉³ 赵杨³ 张玉磊² 宋伟丰² 孙瑀琪⁴

(¹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哈尔滨 150086; ²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化研究所, 哈尔滨 150086;

³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成果产业处, 哈尔滨 150086; ⁴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分院, 哈尔滨 150069)

摘要:农以种为先。农作物种业科技成果是种业的核心与基础。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投资成立了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 作为种业科技成果转让第三方服务机构, 为推动种业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深入合作提供了服务。本文针对交易中心的组建、运营状况及处于发展初期, 在面向种业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宣传力度不够、地域及专业领域还有局限性、服务团队人员结构不够合理等方面提出了发展建议。

关键词:种业科技成果; 交易中心; 发展建议

1 交易中心成立背景

201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 明确了农作物种业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的地位。农作物种业科技成果是种业的核心与基础, 而目前我国的农作物种业科技成果还是以农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为主要产出主体, 实现种业科技成果公开、公平、公正地向种子企业流动对加快我国农作物新品种更新换代与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1〕9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4〕40号)等有关精神, 经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批复, 结合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杨凌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等全国仅有的2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模式和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 由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投资建立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以黑龙江省龙科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开展种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院级课题项目(2017BZ09)

收获。

3.7 改普通病虫害防治为绿色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的原则, 在病虫害预测预报的基础上, 优先采用农业、生物和物理防治, 合理使用化学防治, 在突出生态,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掌握适时适期防治, 把病虫害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大力推广杀虫灯、用抗生素等防控叶斑病等技术。

3.8 改一次性集中化控为灵活化控 春花生为结荚前期, 夏花生为下针后期至结荚初期, 或者主茎高度为35~40cm时进行化控。每667m²用15%多效唑30~50g(具体用量视花生长势而定)兑水

40~50kg, 叶面喷施, 做到不重不漏, 一般情况下, 喷1次即可, 若长势过旺, 可适当增喷1次。

参考文献

- [1] 司贤宗, 张翔, 毛家伟, 等. 耕作方式与秸秆覆盖对土壤理化性状及花生产量的影响[J]. 中国农学通报, 2016, 33(5): 99-101
- [2] 王激清. 覆膜双行垄种能提高花生产量和品质[J]. 农家顾问, 2012(3): 78-80
- [3] 张秀玲. 不同选种方法对花生产量的影响[J]. 辽宁农业科学, 2010(2): 23-25
- [4] 李培栋, 王兴祥, 李奕林, 等. 连作花生土壤中酚酸类物质的检测及其对花生的化感作用[J]. 生态学报, 2010(8): 67-68

(收稿日期: 2017-04-11)

业科技成果转让、整理、分析、评估、信息咨询等业务。同时,开展种业大数据平台构建与研究、农作物品种创新指数分析与研究、种业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数据模型构建与研究、农业生产品种应用状况研究、种业科技成果试验示范体系建设等,为促进种业科技成果精准评估、创新评价等建立全面的研究理论基础,从而实现科技成果的快速高效转化,推动与引领农作物品种的更新与换代。

2 交易中心运营状况

交易中心于2016年7月注册完成,并入驻黑龙江省龙科企业孵化器,总注册资本50万元,总办公及交易场所面积200m²。现有专(兼)职人员11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7人。建立了种业科技成果转让基础价格评估体系,聘请了来自科研单位、高校、行业管理、种子企业等领域的专家及高管为评估专家,入库评估专家53人。依托龙科企业孵化器、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分布在全省不同地区的农业科技示范区等基础条件和优势,合作构建了全方位的展示、测试与分析体系。

截止到2017年5月末,累计入库大豆、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高粱以及杂粮、经济作物、蔬菜等各类种业科技成果130多个,成果来源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五常水稻研究所等15家单位及企业。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末,完成转让许可中龙粳1号水稻、绥农35大豆、龙麦37小麦、克新26马铃薯等种业科技成果29个,实现签约金额1800万元。

3 交易中心存在的问题

3.1 面向种业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宣传力度不够

交易中心自成立以来,还没有面向种业科技成果供需双方进行系统性、全面性宣传。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对我国科研院所、高校的种业科技成果与技术供给信息和大部分种子企业强烈的需求渠道建设尚不通畅,导致供需信息的闭塞与缺失。

3.2 交易中心地域及专业领域还有局限性 交易中心目前入库成果来源还主要局限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下属研究机构和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下属研究机构,入库成果主要以种业科技成果为主,专利技术还没有实现突破。

3.3 交易中心服务团队人员结构需要加强 交易中心的种业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基本上属于前沿成果

与技术,专业性比较突出,鉴于龙科交易中心处于建设初期,团队人员尚不稳定,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还不能足够全面与深入。

4 发展构想

中国种业的发展一直在前行的路上,在一定时期内还需要科研院所、高校与种子企业开展有效的合作来实现创新的过渡。交易中心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致力于服务种业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做中国种业科技成果与智慧搬运工的发展理念,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与完善。

4.1 加强面向科研院所、高校和种子企业的宣传与推介 从供需角度出发,通过参加种子双交会、农交会等技术成果的展示会、技术成果转移高峰论坛,加强面向科研院所、高校和种子企业的宣传,从双方的基本供需实际出发,为二者提供一个互利互惠的渠道与平台,既能提升种业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又能为种子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实现产学研的深入融合。

4.2 扩大相关或类似平台间的交流,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国家杨凌旱区植物品种权交易中心、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等不同地域、不同领域的农业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各具特色,各具优势,应加快建立资源共享、跨区域合作、跨领域交流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全国的集种业科技成果与技术、种业科技人才、种业投融资、项目咨询评估、经纪人培训等于一体的全方位的服务体系或平台。

4.3 打造高水准专业化的服务团队 交易中心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团队体系建设,打破人才界限与模式,通过专职、兼职、特聘专家等形式,引进农业类与计算机类专业化人才。同时,还要加强对种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农业生产需求等信息的掌握和跟踪,培养一支混合编制的既懂得农业专业文化知识,又懂得种业市场发展的复合型人才,还要兼具营销推广的能力,逐步打造高水平转化服务团队。

参考文献

- [1] 王世才. 推进湖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思考与建议[J]. 中国种业, 2013(7): 41-43
 - [2] 张朝晖. 棉花种业发展相关问题思考与政策建议[J]. 中国种业, 2014(3): 10-11
 - [3] 查斯虎. 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入股企业问题浅析[J]. 中国种业, 2007(1): 34
- (收稿日期: 2017-06-01)